

#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文件

中检协[2012]67号

签发人：段小红

## 关于举办 2012 年度第二次全国进出口商品 检验鉴定人员资格考试的通知

受国家质检总局检验司委托，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承办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考试。经研究，2012 年度第二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资格考试定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现就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内容、形式、时间、地点

2012 年度第二次资格考试采取计算机化考试形式，全部考试科目通过计算机操作进行。全国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评分标准、闭卷考试。

（一）考试内容包括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其中专业知识分为检验检测、检验鉴定和检品知识 3 个科目，考生可根据需要从 3 个考试科目中任选一个参加考试。

（二）考试题型：全部为客观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

(三) 考试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7 日, 其中基础知识考试时间为 8 时 30 分至 10 时, 共计 90 分钟, 专业知识考试时间为 10 时 30 分至 12 时 10 分, 共计 100 分钟。

(四) 各地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请考生按照准考证上的地点参加考试。

## 二、报考条件

(一) 年满 18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大专及以上学历, 参加检品专业考试的考生不受学历限制;

(三)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港、澳、台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一) 受到刑事处罚和严重行政处罚, 执行完毕不满 5 年的;

(二) 在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活动中严重违反有关规定, 被国家质检总局吊销资格证书不满 5 年的考生;

(三) 因舞弊行为被宣布考试成绩无效或因欺诈行为被撤销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资格的考生, 自行为确定之日起, 不满 3 年的。

## 三、报名办法及程序

(一) 提交个人信息。

2012 年度第二次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请于 2012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4 日登陆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网站(网址: <http://isob.ciq.org.cn>) 注册报名账号、填写个人信息、选择报考科目。

(二) 打印准考证。

自 11 月 12 日起，报考人员可登陆上述网站打印准考证。

#### 四、考场纪律

(一) 考生进入考场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官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准考证原件，证件不全不得进入考场。

(二)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停止进入考场。

(三) 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违反考场纪律及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其考试资格，3 年内不得参加同类考试。

#### 五、合格评定制度和考试成绩查询

(一) 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两科成绩全部合格方可获得《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

(二) 资格考试采用合格成绩保留制度。即在国家质检总局举行的两次连续考试中，考生先后通过两科考试也视为合格，可获得资格证书。

(三) 2013 年 1 月 2 日以后，考生可登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网站(网址：<http://isob.ciq.org.cn>)查询考试成绩。

#### 六、资格证书发放

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起，考试合格的考生可到报考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领取“资格证书”。领取“资格证书”须出示毕业证书(或在校就读证明)和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官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如证件不符，不予颁发“资格证书”。

## 七、其他事项

(一) 请考生随时登陆 <http://isob.ciq.org.cn>, 或拨打考务咨询电话 (010-62054247, 010-82024318, 010-82021949) 了解有关信息。

### (二) 监督举报电话

对考试管理机构不能公正履行职责或考生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可向我会举报, 电话: 010—82261638。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2012年9月1日

抄送: 本会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存档(2)。

录入: 于洁

校对: 方其琼